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53號

原告 丙○○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複代理人 連詩雅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丙○○（女，民國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其生母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被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之母即法定代理人乙○○○與被告於民國90年間結婚，於100年間分居後，原告之母居住於臺中市，嗣後搬遷至新竹市，被告則居住於雲林縣○○鎮○○00號，後於103年3月11日兩願離婚，原告之母於000年0月00日產下原

01 告，因原告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然依親子鑑定結果，原  
02 告與訴外人楊文元間具親子關係，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  
03 規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則經本院依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其非生母自被告受胎所生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及  
07 其母之戶籍謄本、被告之身心障礙手冊、慧智基因醫學檢驗  
08 室親緣鑑定報告（送檢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血  
09 液腫瘤科〈親緣鑑定〉）（均影本）等件為證，該鑑定報告  
10 書結論略以：本鑑定依據孟德爾遺傳法則進行二方比對，於  
11 20組STR基因中均無基因型不符者，故無法排除受檢者雙方  
12 （即原告及楊○○）之親子關係，其綜合親子指數（CPI）  
13 為105.954，親子關係機率為99.00000000%等情，有上開慧  
14 智基因醫學檢驗室113年8月13日親緣鑑定報告在卷可憑，復  
15 以證人楊○○亦到庭具結證稱伊是原告親生父親等語，可知  
16 原告與楊○○間存有生物學父子親子關係之情，堪信為真。  
17 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該檢驗報告以  
18 STR基因座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其精確  
19 度極高，鑑定過程符合科學法則，其結論應屬可採，復有上  
20 開證述可稽，則原告既經鑑定與楊○○具有親子關係，即排  
21 除被告為原告親生父親之可能，則原告主張其並非被告婚生  
22 子女之事實，應為真實可信。

23 五、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  
24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  
25 子女。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  
26 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  
27 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民法第106  
28 2條第1項、第106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000年00月0日出  
29 生，其母之受胎既在原告生母與被告間之推定受胎期間內，  
30 則依法自應推定原告為被告之婚生子女。然被告並非原告之  
31 生父之情業如前述，而上開親緣鑑定報告於113年8月13日做

01 成；又原告係於113年7月間要進行上開親緣鑑定時方經由其  
02 法定代理人即生母告知此情、之前其母都未跟原告說明實情  
03 乙節，亦據原告訴訟代理人陳述在卷，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  
04 錄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5頁），參以原告年幼、智識程度  
05 非高，故此等陳詞尚可憑採，是衡情本件應未逾法定除斥期  
06 間之情，亦堪認定。是其本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確非其生母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子女，其  
08 真實血緣之父子身分關係，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此實  
09 乃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茲因原告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程  
10 序，被告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核本件被告應訴  
11 所為自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是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原  
12 告負擔，且原告亦如斯之聲明，堪認較為公允。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1  
14 條第2款。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0 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陳秀子